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3月8日,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,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、决议,至2021年3月8日,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、决议,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、董事王炜、梁月林、李润起、刘健翔、王金秋,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1年2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《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,内容详见 2021年2月10日公告。当日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较公告中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第7.2条略有变动,删除了7.2条中 "在利润承诺期期内,丙方未能取得承诺利润(包括现金补偿方式)之前,甲方暂不发放按股权份额享有的分红"的内容,除上述条款变动外,其他各条款均无变动。公司本次股权受让拟以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资金支付,目前未支付任何款项。

因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5.50%,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,审议《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